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寄發通函  
及  
有關涉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之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資料  
及  
澄清公佈**

**概要**

謹此提述先前公佈。

**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之關連交易之  
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進一步資料

除董事會已於先前公佈所宣佈之資料外，本公司亦謹此宣佈，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最少2,777,778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約1.06%）之認購權，其預期集資約5,000,000港元。

## 有關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之澄清

除先前公佈所述之有關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外，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是對嚴先生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從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恢復之獎勵。

謹此提述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之詳情；(ii)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 進一步資料

除董事會已於先前公佈所宣佈之資料外，本公司亦謹此宣佈，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最少2,777,778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約1.06%）之認購權，其預期集資約5,000,000港元。

## 有關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之澄清

除先前公佈所述之有關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外，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是對嚴先生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從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恢復之獎勵。

## 嚴先生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

於本公司過往十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9,4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53,310,000港元。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該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金融海嘯及其後經濟萎縮影響），本集團於過往十個財政年度內一直創造溢利，而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很快恢復創造溢利，且其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高峰約107,890,000港元。儘管於受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之波動性復甦影響之艱難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7.15%。

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注重該業務分部（尤其是中國製造智能手機）以把握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高端及低端智能手機之增長需求。嚴先生（本公司自其於一九九四年上市以來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之整體方向。董事會認為，嚴先生（連同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付出之努力及管理經驗，已為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過往財務表現作出貢獻。鑑於嚴先生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因此董事議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是對嚴先生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從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恢復之獎勵，儘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令嚴先生能夠以500,000港元之成本而擁有大致為期兩年之「認購期權」，及嚴先生並無責任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行使之2,777,778份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除外），及倘未來股價並無執行，則其蒙受之最大虧損僅為500,000港元。

### 認購方之持續支持

此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表示認購方對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顯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原因為經考慮：(i)認股權證不可轉讓；(ii)認股權證股份之為期三年之禁售期；及(iii)認股權證之經濟利益倚賴於改善本公司基礎而帶動之股價上升，僅當所有股東均處於獲利狀況時，認股權證之利益方可變現，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令嚴先生（透過認購方）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從而提升嚴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積極性。因此，透過來自認股權證之潛在收益激勵，嚴先生將改善本公司之基礎，於此情況下，其他股東亦將按可能較高之市價出售其股份而變現溢利。

憑藉認購方之持續支持以及身為管理層之一及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之嚴先生（透過認購方）維持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有助促進本集團之穩定及業務持續經營，其就本集團之發展而言屬關鍵而有利。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目前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即時籌得之資金對撥支本公司業務而言並非必要。然而，由於穩健之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可適時地把握出現之商機並可更從容地抵禦經濟環境之任何不利變動，故穩健之財務狀況無疑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延續及增長。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較諸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更適合之本公司集資途徑，理由如下：—

1. 其不會如債務融資般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或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轉差；
2. 涉及較少人士，其減少集資活動產生之成本，且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相對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且較不繁瑣；及
3. 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最少2,777,778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約1.06%）之認購權，其預期集資約5,000,000港元。

倘認購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集資約90,000,000港元），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為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帶來良機，令本集團可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